

高职高专公共课教材系列

法律基础

李清伟 汪应明 田春 等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公共课教材系列

法律基础

李清伟 汪应明 田春 等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規定及实施工作意见》的精神，结合高职、高专法律基础课教育的特点，主要为高职、高专学生编写的一本法律基础课教材。在这本教材中，我们系统地介绍了法律学科的一般理论和重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原理。全书共分十章，其内容分别是：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劳动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与仲裁、WTO法律制度。

本书体例新颖、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们在编写这本教材时力求探索一种新的体例，在每章中都附有知识网络图、引导案例、观察、思考，并在章后设计了一定数量的思考与练习。本书除可作为高职、高专非法律专业法律基础课教材外，也可以作为各类人员的普法教材和读物。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901104297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李清伟等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高职高专公共课教材系列)

ISBN 7-302-09152-8

I.法… II.李… III.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77104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总机：010-62770175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责任编辑：徐学军

封面设计：银羽

印装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185×260 印张：25 字数：605千字

版次：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302-09152-8/D·129

印数：1~5000

定价：36.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 或(010)62795704

前 言

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课题。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加强对当代大学生法学理论和部门法律知识的教育，是我国高等院校培养现代复合人才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高等教育的呼唤。

《法律基础》这门课是高职、高专非法律各专业的公共基础课。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实施工作意见》的精神，结合高职、高专法律基础课教育的特点，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是向当代大学生特别是高职、高专的学生们系统地介绍当代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让他们更好地适应法制社会的要求。为此，我们在这本教材中力求体现下列特点：(1) 实用性。一是从高职、高专非法律专业的教学实际出发，力求语言深入浅出、言简意赅，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二是重点介绍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法律知识和原理。(2) 内容的丰富性。本书共十章，涵盖了法学这门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重要原理，还吸收了包括 WTO 法律问题、宪法的修改等在内的大量最新的法律信息。信息量大、内容丰富。(3) 特例的新颖性。针对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我们在内容的编写上还插入了大量的“引导案例”、“观察”、“思考”等，以便使同学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结合理论知识积极思考一些现实问题，让师生在课堂教学中能产生互动，增强学生对这门课的学习兴趣。同时，我们在每章后都配上一定数量的练习，以帮助同学们巩固学过的知识。

本书由法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清伟老师、上海科技学院汪应明老师和上海行建职业技术学院田春老师任主编，上海科技学院张春丽老师和上海科技学院戴菲菲老师为本书的副主编。各章的撰稿人分别是：李清伟（第一章、第十章）、上海科技学院汪应明（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上海行建职业技术学院田春（第六章的二、三、四节，第八章、第九章）、上海科技学院张春丽（第四章）、上海科技学院戴菲菲（第五章、第六章的第一节）。全书由汪应明老师统稿，最后由李清伟进行修改并定稿。尽管我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袁科萍老师、徐智文老师、谢步罡校长、杨亚莉老师的大力帮助。本书的面世，还凝聚了其他很多朋友的辛苦，丁岭、陈河南、贺军、贺民、龚亚萍、戴军、李志云、王春桥、陈安南、李晓春、王雷、韦笑、吴建伟、徐英武、葛英姿、纪红、孟丽艳、高志贵、王森、余春、贾向辉等老师在策划、预读、试讲、课件制作等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在此表示感谢！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本书的顺利出版，与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在此深表谢意！

编者

2004年5月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1
一、什么是法	1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2
思考与练习	3
第二节 法的作用	4
一、法的作用	4
二、法的局限性	6
思考与练习	6
第三节 法律关系	7
一、什么是法律关系	7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
三、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0
思考与练习	11
第四节 法的效力	11
一、法的效力概念	11
二、法的效力的具体体现	11
思考与练习	12
第五节 法的渊源	13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13
二、我国的法律渊源	13
思考与练习	15
第六节 法的制定与运行	16
一、法的制定	16
二、法的实施	17
思考与练习	2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1
一、违法的概念	21
二、法律责任	22
思考与练习	25
第二章 宪法	2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6
一、宪法的概念	27

二、宪法的分类	29
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0
思考与练习	33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34
一、人民主权原则	34
二、基本人权原则	34
三、法治原则	35
四、权力制约原则	36
思考与练习	36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37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3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8
三、选举制度	39
四、现代国家结构形式	42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3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44
思考与练习	46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8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48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8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3
思考与练习	53
第五节 国家机构	54
一、国家机构概述	54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55
思考与练习	61
第六节 宪法的实施及保障	63
一、宪法实施概述	63
二、宪法监督制度	64
思考与练习	66
参考文献	68
第三章 行政法	6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9
一、行政与行政权	69
二、行政法的含义	70
三、行政法律关系	72
思考与练习	73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4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特征	74
二、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5
思考与练习	76
第三节 行政主体	77
一、行政主体概述	77
二、行政机关	78
三、被授权组织和被委托组织	80
思考与练习	81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	82
一、公务员的含义、范围	83
二、行政职务关系	83
三、对公务员的管理	84
思考与练习	87
第五节 行政相对方	88
一、行政相对方的含义、特征	88
二、行政相对方的范围	88
思考与练习	89
第六节 行政法制监督主体	90
一、行政法制监督的含义	90
二、行政法制监督主体的种类及监督内容	91
思考与练习	92
第七节 行政行为	93
一、行政行为的含义	93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94
三、行政行为的分类	94
四、行政行为的效力	96
思考与练习	96
第八节 行政立法	98
一、行政立法的含义和特征	98
二、行政立法的主体	98
二、行政立法的程序	99
三、对行政立法的监督	100
思考与练习	101
第九节 行政强制	102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和特征	102
二、行政强制的种类	103
三、行政强制执行（执行性强制）	103
四、即时强制	105
思考与练习	105

第十节 行政处罚	106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107
二、行政处罚的原则	107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	108
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110
思考与练习	111
第十一节 行政复议	113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征	113
二、行政复议的原则	114
三、行政复议的范围	115
四、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116
五、行政复议的管辖	117
六、行政复议的程序	118
思考与练习	120
第十二节 行政诉讼	122
一、行政诉讼的含义与特征	123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23
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4
四、行政诉讼管辖	125
五、行政诉讼参与人	126
六、行政诉讼起诉与受理	129
七、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30
八、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131
九、行政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132
十、行政诉讼的执行程序	133
思考与练习	134
第十三节 行政赔偿	136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及特征	136
二、行政赔偿的范围	136
三、行政赔偿的请求人	137
四、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37
五、行政赔偿程序	138
六、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139
思考与练习	140
第四章 民法学	14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3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4
二、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145

三、我国的民事立法	147
四、民事法律关系	148
思考与练习	15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53
一、公民(自然人)	153
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55
三、法人	161
四、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64
五、个人独资企业	164
六、合伙企业	165
思考与练习	16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67
一、民事法律行为	167
二、代理	177
思考与练习	183
第四节 具体民事权利	185
一、物权	185
二、债权	191
三、人身权	197
四、知识产权	199
五、继承权	201
思考与练习	20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07
一、民事责任概述	207
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08
三、民事责任的分类	209
四、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214
思考与练习	215
第六节 时效	216
一、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216
二、诉讼时效概述	217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219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19
五、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20
思考与练习	221
参考文献	222
第五章 刑法	224
第一节 刑法的概述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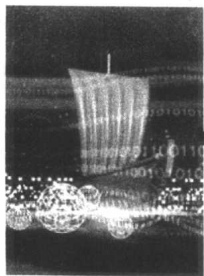
一、刑法的概念	225
二、刑法的制定根据	226
三、刑法的任务	226
四、刑法的体系	226
五、刑法的解释	227
六、刑法的效力范围	228
思考与练习	229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230
一、罪刑法定原则	230
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31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31
思考与练习	232
第三节 犯罪及犯罪构成	232
一、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232
二、犯罪构成	233
思考与练习	241
第四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42
一、正当防卫	242
二、紧急避险	244
思考与练习	245
第五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状态	246
一、犯罪既遂	247
二、犯罪预备	247
三、犯罪未遂	248
四、犯罪中止	249
思考与练习	250
第六节 共同犯罪	251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251
二、共同犯罪的特征	251
三、共同犯罪的类型	252
四、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责任	252
思考与练习	253
第七节 一罪与数罪	254
一、实质的一罪	254
二、处断的一罪	255
思考与练习	256
第八节 刑罚	257
一、刑罚的概念及特征	257
二、刑罚的目的	257

三、刑罚的体系	257
四、主刑	258
五、附加刑	260
六、非刑罚处理方法	261
第九节 刑罚裁量制度	261
一、刑罚裁量概述	262
二、累犯	262
三、自首和立功	262
四、数罪并罚	263
五、缓刑	264
思考与练习	265
第十节 刑罚执行制度	266
一、概述	266
二、减刑	266
三、假释	267
思考与练习	268
第十一节 刑罚消灭制度	268
一、概述	268
二、时效	269
三、赦免	269
参考文献	269
第六章 与经济交往相关的法律	270
第一节 公司法	270
一、公司和公司法的概述	271
二、公司的设立	271
三、公司的变更	274
四、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75
五、公司的组织机构	275
六、国有独资公司	281
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81
八、上市公司	283
九、公司债券	284
十、公司财务、会计	285
十一、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86
思考与练习	286
参考文献	28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7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288

二、监督检查	290
三、法律责任	290
思考与练习	292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93
一、基本规定	294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294
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95
四、法律责任	296
思考与练习	29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0
一、消费者、经营者的概念	300
二、消费者的权利	301
三、经营者的义务	302
四、争议的解决	303
五、法律责任	304
思考与练习	306
参考文献	307
第七章 劳动法	30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08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08
二、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309
三、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9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10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10
二、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	310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	311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	311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312
六、劳动合同的无效	313
七、劳动合同的终止	313
八、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责任	313
第三节 集体合同	315
一、集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15
二、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315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6
一、劳动者工作时间的概念和种类	316
二、劳动者休息、休假时间的概念和种类	317
三、加班加点的条件与限制规定	317

第五节 工资	318
一、工资的概念和形式	319
二、工资支付保障	319
第六节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320
一、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320
二、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321
第七节 社会保险	321
第八节 劳动争议	322
思考与练习	323
参考文献	326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327
一、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27
二、管辖	330
三、当事人	331
四、证据及其分类	332
五、强制措施	334
六、程序	336
思考与练习	342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34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345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45
二、管辖	346
三、诉讼参加人	348
四、证据	350
五、强制措施	350
六、程序	352
七、公示催告程序	355
思考与练习	356
第二节 仲裁法	358
一、仲裁概念与特点	358
二、仲裁机构	358
三、程序	359
四、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363
思考与练习	364
第十章 WTO 法律制度	366
第一节 WTO 法律制度概述	366
一、WTO 的产生	366
二、WTO 的主要职能	367

三、WTO 的组织结构	367
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	367
五、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8
六、世贸组织的主要决策制度	368
思考与练习	369
第二节 WTO 基本原则	370
一、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370
思考与练习	375
第三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376
一、争端解决机构的建立	377
二、争端解决机构的组成	377
三、争端解决的程序	379
四、专家组	381
思考与练习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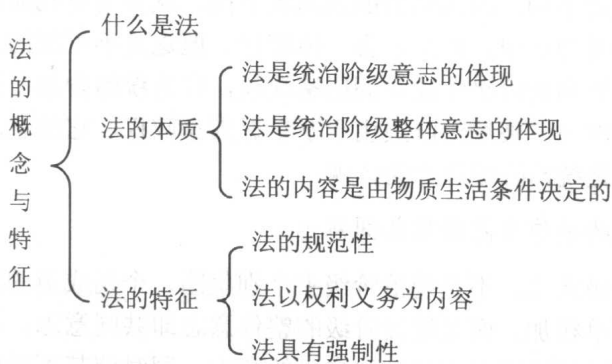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 知识网络图



一、什么是法

什么是法？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文件。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以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社会关系是人们之间相互交往所发生的关系，法通过调控人们的行为来调控社会关系。它通过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即应当如何行为、可以做什么样的行为、禁止做什么样的行为，来调整人们的行为。不仅如此，它还规定当行为人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时，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法的概括性表现在，它适用于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可以在相同的情况下反复多次适用。

■ 观察

小王和小李是一对恋人，又是一个难得的周末，小王约小李一起去看电影，小李应允。但到了约定时间，小王一直没有等到小李的到来。思考：在这种情况下，其后果如何？法

律干预这样的关系吗？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最迟在5月10日付款，乙方在收到付款后的次日交货。如果甲方按照约定付款，乙方未能按照约定交货，其后果如何？法律可以干预这样的行为吗？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是指这一事物内在的矛盾关系，它揭示各种各样法的外部联系背后的动因，即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那么，到底什么是法的决定性力量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对于我们理解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由于各个阶级在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各自的阶级利益就不同，因而他们的意志也不同。从其切身利益出发，每个阶级都希望将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使全社会一体遵行。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在激烈的阶级对抗中，惟有取得胜利的阶级才能掌握国家政权，成为统治阶级，进而通过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制定成为法律。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它的意志就不可能变成国家意志。因此，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集团、个别成员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即共同意志。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统治阶级力图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②。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强调：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③这就是说，法只能是体现统治阶级成员意志中相互一致的那部分，即共同意志，而排斥任何个别集团、个别人的与共同意志相违背的意志。否则，法律便无法起到维护统治阶级整体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的作用。

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意志，即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之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马克思、恩格斯说，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还必须给予他们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2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2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列宁也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这就说明，(1)统治阶级只有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变成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获得人人必须承认和遵守的一般形式。(2)统治阶级的意志除法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条等等。这些虽然也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甚至是共同意志，但由于它们没有经过政权机关的正式立法程序使之取得一般形式，因而就不是国家意志，不是法律。

(三) 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等因素。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也是决定法的本质、内容的根本因素。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对法的影响主要通过它们对社会生产方式的影响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如何，归根到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因为任何意志都不是随心所欲的，它总要受到意志本身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的制约。离开这些客观条件，法律便不会产生，产生了也没有存在的价值。统治阶级虽然有权制定法律，但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得不服从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条件。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当然，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要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外，还要受政治的、文化的以及社会的各方面的条件的制约。但后者也无不受制于经济关系。所以，终极地看，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仍以经济关系为转移。

思考与练习

一、多项选择题

1. 法律规定的人们的行为模式包括（ ）。
 - A. 应当如何行为
 - B. 可以这样行为
 - C. 禁止人们做这样的行为
2.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 ）。
 - A. 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 B. 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 C. 统治阶级中居支配地位的集团的意志
 - D. 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辨析题

1. 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它的意志不可能变成国家意志。（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② 参见《列宁全集》，1版，第25卷，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121~1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